天津市创业担保贷款市级经办操作规程

（试行）

为进一步做好市级创业担保贷款经办工作，根据《天津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津人社局发〔2020〕3号）及有关规定，特制定天津市创业担保贷款市级经办操作规程（试行）如下：

一、创业担保贷款市级经办受理范围

市级经办负责受理重点创业群体（本市全日制高校在校生、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落户5年内“海河英才”，下同）、“项目+团队”成员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二、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一）申请条件

1.在本市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合作社等经营实体，并按规定进行登记注册，且符合下列条件：

（1）无影响偿债能力的不良信用记录；

（2）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且未办理领取养老金手续；

（3）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二）贷款额度

1. 重点创业群体、“项目+团队”成员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上浮至50万元；

2. 以同一个“项目+团队”成员共同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三）申请材料

1.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应提供以下材料：

（1）身份证复印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如借款人已婚的，需提供配偶身份证复印件；

（4）个人信用报告复印件。

2.重点创业群体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还需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

（1）本市全日制高校在校生：需提供有效期内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查询下载）；

（2）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有效期内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和毕业证书复印件，留学毕业学生提供毕业证和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3）落户5年内“海河英才”：需提供相关落户证明；

3.“项目+团队”成员需提供本市人才部门确定的“项目+团队”入选证明复印件。

4.《天津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请表（重点创业群体、“项目+团队”成员）》（附件1，可登陆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hrss.tj.gov.cn>，进入服务大厅—公共服务查询目录—创业担保贷款市级经办查询下载）。

三、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一）申请条件

在本市进行市场主体登记、无不良信用记录，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2）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3）当年新招用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规定条件人员包括：本市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本市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本市退役军人、本市刑满释放人员、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本市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来津就业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

（二）贷款额度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300万元。

（三）申请材料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应提供以下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规定条件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中：

（1）就业困难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情况表》，其中残疾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残疾人证》；

（2）退役军人：需提供退出现役证明等相关证件；

（3）刑满释放人员：需提供释放证明书等相关证件；

（4）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有效期内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和毕业证书复印件，大学生村官需提供由组织人事部门开具的大学生村官证明材料，留学回国学生提供由教育部门开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材料；

（5）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需提供建档立卡证明等相关证件；

4.《天津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请表（小微企业）》（附件2，可登陆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hrss.tj.gov.cn，进入服务大厅—公共服务查询目录—创业担保贷款市级经办查询下载）。

四、申请程序

（一）申请。借款人根据天津市创业担保贷款市级经办申请服务指南（附件3、附件4），携带申请材料到市级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网点（附件5）提出申请。

（二）审核。经办银行自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会同市就业服务中心完成审核工作。其中，市就业服务中心在收到经办银行初审通过的借款人资格审核材料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格复核，并反馈经办银行。

对不符合条件的，经办银行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借款人并说明原因，一次告知需补充完善的手续和资料。对借款人确因特殊原因暂无法提供相关要件的，在签订相关承诺协议后，经办银行可实行容缺受理。

（三）发放。经办银行应于8个工作日内与通过资格审核的借款人签署借款合同以及“贴息资格确认书”，并发放贷款。对确需办理反担保、抵押等手续的，办理时限可适当延长。

（四）贴息资金审核拨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实行“先付后贴”方式。借款人开始付息后，经办银行按季度核算、汇总贴息金额，并报市人社部门。市人社部门审核后，拨付贴息资金。

五、其他事项

各类创业群体、小微企业均可至经营地所在区人社部门（附件6）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各区人社部门可根据该办法，结合区域实际，自行制定本区经办操作办法。

联系部门：市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23364918

办公时间：工作日8:30-11:30 14:00-17:30

附件：

1. 天津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请表（重点创业群体、“项目

+团队”成员）

2. 天津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请表（小微企业）

3. 天津市创业担保贷款市级经办申请服务指南（重点创业

群体、“项目+团队”成员）

4. 天津市创业担保贷款市级经办申请服务指南（小微企业）

5. 天津市创业担保贷款市级经办银行网点（试点）联系方式

6. 天津市创业担保贷款区级经办联系方式

附件1

**天津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请表**

**(****重点创业群体、“项目+团队”成员)**

编号：（由经办银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婚姻状况 | □已婚 □未婚 | 联系电话 |  |
| 户籍地址 |  |
| 身份证号码 |  | 学历 |  |
| 配偶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配偶身份证号码 |  |
| 贴息对象 | □本市全日制高校在校生 □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 □落户5年内“海河英才” □“项目+团队”成员 □其他  |
| “项目+团队”成员姓名 |  |
| 企业名称 |  |
| 注册登记类别 | □个体工商户 □企业 □其他  |
| 注册登记日期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经营地址 |  |
| 本人承诺 |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签字： 年 月 日 |
| 贷款资格初审意见 | □同意 □不同意网点名称： 经办人： 经办人手机电话： （盖章） 年 月 日 |
| 贴息资格审核意见 | □同意 □不同意不同意原因： 经办人： 审核人： （盖章）年 月 日 |

注：证明材料附后

附件2

**天津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请表**

**（小微企业）**

编号：（由经办银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人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家庭地址 |  |
| 企业名称 |  |
| 注册登记日期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经营地址 |  |
| 现有缴纳社保员工人数 |  | 新增缴纳社保员工人数 |  |
| 新招用符合规定条件人员 |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人；就业困难人员 人；残疾人 人；退役军人 人；刑满释放人员 人；高校毕业生 人；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 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人 |
| 本人承诺 |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签字： 年 月 日 |
| 贷款资格初审意见 | □同意 □不同意网点名称： 经办人： 经办人手机电话： （盖章）年 月 日 |
| 贴息资格审核意见 | □同意 □不同意不同意原因： 经办人： 审核人： （盖章）年 月 日 |

注：证明材料附后

附件3

天津市创业担保贷款市级经办申请服务指南

（重点创业群体、“项目+团队”成员）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天津市创业担保贷款市级经办申请（重点创业群体、“项目+团队”成员） |
| 文件依据 | 1.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关于印发《天津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0﹞3号）2.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 106号） |
| 范围对象 | 在本市创办经营实体的重点创业群体和“项目+团队”成员，并按规定进行登记注册，且符合下列条件：（1）无影响偿债能力的不良信用记录； （2）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且未办理领取养老金手续；（3）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
| 办理流程 | 1.借款人到市级经办银行网点提出申请，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资信调查、还款能力、经营项目等实际情况确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并对贴息资格进行初审；2.初审通过后，市就业服务中心对借款人贴息资格进行复审；3. 审核通过、手续齐全后，向借款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
| 受理部门 | 试点银行经办网点 |
| 办理时限 | 原则上15个工作日内办结，部分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 |
| 所需资料 | 1.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应提供以下材料：（1）身份证复印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3）如借款人已婚的，需提供配偶身份证复印件。2.重点创业群体应提供以下材料：（1）本市全日制高校在校生：需提供有效期内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2）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有效期内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和毕业证书复印件，留学毕业学生提供毕业证和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证明；（3）落户5年内“海河英才”：需提供相关落户证明；3.“项目+团队”成员应提供本市人才部门确定的“项目+团队”入选证明复印件。4.《天津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请表（重点创业群体、“项目+团队成员”）》。 |
| 温馨提示 |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试行“先付后贴”方式。借款人开始付息后，经办银行按季度向人社部门申请，人社部门审核后拨付贴息资金。 |
| 联系方式 | 市就业服务中心23364918 |

附件4

天津市创业担保贷款市级经办申请服务指南

（小微企业）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天津市创业担保贷款市级经办申请（小微企业） |
| 文件依据 | 1.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关于印发《天津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0﹞3号）2.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 106号） |
| 范围对象 | 在本市进行市场主体登记、无不良信用记录，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2）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3）当年新招用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规定条件人员包括：本市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本市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本市退役军人、本市刑满释放人员、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本市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来津就业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 |
| 办理流程 | 1.借款人到市级经办银行网点提出申请，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资信调查、还款能力、经营项目等实际情况确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并对贴息资格进行初审；2.初审通过后，市就业服务中心对借款人贴息资格进行复审；3. 审核通过、各项手续齐全后，向借款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
| 受理部门 | 试点银行网点 |
| 办理时限 | 原则上15个工作日内办结，部分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 |
| 所需资料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3.规定条件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中：（1）就业困难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情况表》，其中残疾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残疾人证》；（2）退役军人：需提供退出现役证明等相关证件；（3）刑满释放人员：需提供释放证明书等相关证件；（4）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有效期内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和毕业证书复印件，大学生村官需提供由组织人事部门开具的大学生村官证明材料，留学回国学生提供由教育部门开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材料；（5）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需提供建档立卡证明等相关证件；4.《天津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请表（小微企业）》。 |
| 温馨提示 |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试行“先付后贴”方式。借款人开始付息后，经办银行按季度向人社部门申请，人社部门审核后拨付贴息资金。 |
| 联系方式 | 市就业服务中心23364918 |

附件5

天津市创业担保贷款市级经办银行（试点）网点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网点（试点）名称 | 地址 | 联系方式 |
| 1 | 建设银行分行营业部 | 河西区南京路19号增1号 | 58750576 |
| 2 | 建设银行和平新文化支行 | 和平区甘肃路10号 | 27318371 |
| 3 | 建设银行河东支行营业部 | 河东区津塘路1号 | 24215392 |
| 4 | 建设银行红桥光荣道支行 | 红桥区光荣道与保康路交口宝能创业园底商 | 87273168 |
| 5 | 建设银行河西支行营业部 | 河西区气象台路48号 | 23350641 |
| 6 | 建设银行河西支行体北分理处 | 河西区体院北道8号 | 27963383 |
| 7 | 建设银行南开支行营业部 | 南开区鞍山西道278号 | 27382218 |
| 8 | 建设银行河北支行营业部 | 河北区平安街68号 | 24200928、24200534 |
| 9 | 建设银行塘沽分行营业部 | 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一号 | 25292062 |
| 10 | 建设银行开发分行营业部 | 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3AB1-4 | 66280913 |
| 11 | 建设银行大港支行营业部 | 滨海新区大港迎宾街98号 | 25993314 |
| 12 | 建设银行东丽支行营业部 | 东丽区先锋路27号 | 24950204 |
| 13 | 建设银行北辰支行营业部 | 北辰区京津公路354号 | 26393468、26392170 |
| 14 | 建设银行西青支行营业部 | 西青区西青道280号 | 27944039、27917741 |
| 15 | 建设银行津南支行营业部 | 津南区津沽路178号 | 88919935、88919964 |
| 16 | 建设银行武清支行营业部 | 武清区杨村镇雍阳西道与新华路交口 | 29300173、29300607 |
| 17 | 建设银行宝坻支行营业部 | 宝坻区建设路110号建行大楼营业厅 | 29230143 |
| 18 | 建设银行汉沽支行营业部 | 滨海新区新开中路88号 | 67962102 |
| 19 | 建设银行静海支行营业部 | 静海区静海镇静文路5号 | 68921819 |
| 20 | 建设银行宁河支行营业部 | 芦台镇光明路45号 | 69203018 |
| 21 | 建设银行蓟县支行中昌路分理处 | 蓟州区滨河西街5号（蓟州区行政审批局旁） | 29141630 |

办公时间：工作日9:00-12:00 13:30-17:00

附件6

天津市创业担保贷款区级经办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联系电话 |
| 1 | 和平区人社局 | 27267635 |
| 2 | 河东区人社局 | 24134628 |
| 3 | 南开区人社局 | 87875330 |
| 4 | 河西区人社局 | 28275681 |
| 5 | 河北区人社局 | 26242842 |
| 6 | 红桥区人社局 | 87291670 |
| 7 | 东丽区人社局 | 24396653 |
| 8 | 津南区人社局 | 28543808 |
| 9 | 西青区人社局 | 27392469 |
| 10 | 北辰区人社局 | 26391047-2010 |
| 11 | 宝坻区人社局 | 29241539 |
| 12 | 武清区人社局 | 59618766 |
| 13 | 静海区人社局 | 28916618 |
| 14 | 宁河区人社局 | 69591462 |
| 15 | 蓟州区人社局 | 82862812 |
| 16 | 滨海新区人社局 | 65306736 |

办公时间：工作日8:30-12:00 14:00-17:30